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中国中东治理观

丁俊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 200083)

摘要:中东地区治理既是全球治理的薄弱环节,也是全球治理中的迫切要务。作为正在崛起中的大国,中国不仅积极参与中东地区治理,而且发挥出日益显著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中国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及“一带一路”倡议,不仅与中东地区多元文明共生的历史传统与文化精神相契合,而且符合中东人民谋求变革与发展的迫切愿望。推进中东地区治理的中国方案及其一系列政策主张,清晰擘画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统领下的中国中东治理观,必将对参与中东治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有效助力地区国家破解和平发展难题,走上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发展的道路,推动中东地区走出一条全面振兴的新路。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中东治理;中国方案

中国倡导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全球治理与人类发展的宏大视野出发,顺应当今世界和平发展潮流,直面全球各种危机与挑战,思考人类未来命运,不仅严肃地提出“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世界之问,而且清晰、全面地回答了“世界之问”:^①“中国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②中东地区长期治理不善,社会动荡,暴力频仍,霸权主义横行,恐怖主义肆虐,众多中东国家发展滞后,民生疾苦,一些国家更是深陷战乱,人道灾难深重。中东怎么了?“中东向何处去?这是世界屡屡提及的‘中东之问’。”^③中东之问是世界之问中的一问,中东治理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环节。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难民问题、恐怖主义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无不与全球治理密切相关。没有成功的中东治理,就不会有成功的全球治理。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中国中东治理观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回答了世界之问,也回答了中东之问。这一理念所倡导的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发展的综合治理理念,不仅为推进全球治理确立了新的秩序观、安全观、发展观和文明观,也为中东地区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中国正在积极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强调从战略与全局的角度看待中东问题,着眼长远和平与持久安全,谋划综合治理与稳定发展。从2014年到2018年短短5年间,中国国家元首三次面向阿拉伯世界发表重要讲话,阐明中国加强与阿合作、推进中东治理的外交方略与政策主张,充分显示出中国对推进中东地区治理的高度重视。中国领导人的中东之行及相关重要系列讲话与《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从战略高度全面规划和引领面向未来的中国—中东国家合作关系,为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做出了全方位的顶层设计,清晰擘画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视野下的中国中东治理观。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与中东国家的人文交流研究》(批准号:16JJDGJW01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丁俊(1963—),男,回族,甘肃临潭人,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中东社会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中东学会理事,主要从事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和中国穆斯林历史文化研究。

(一) 中东地区由乱而治需加快解决阻碍和平的根源性问题

世界上任何冲突的产生,都有其是非曲直和来龙去脉的历史根源。中国中东治理观认为,今日中东地区的动荡冲突并非始于今日,而是有着久远的历史根源,而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益长期遭到剥夺,公平正义长期缺失。巴勒斯坦问题是当今人类良知的伤口,延宕70年仍未得到解决,成为中东治理与全球治理中的沉疴和顽症,这个问题不解决,中东难安宁,世界难太平。作为20世纪全球治理中遗留的最大治理赤字,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动荡难宁的病根子,是中东治理乃至全球治理中亟需破解的重大难题,因为这一根源性问题一直直接影响并长期困扰着中东地区的安全、稳定与发展,频频演化为域外大国与地区国家在地缘政治博弈中的一张牌,致使旧伤未愈,又添新伤,不断为诸多矛盾与冲突埋下祸根。

中国始终是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坚定支持者,长期以来,中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乃至一系列纷繁复杂的中东事务中,一贯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相关政策举措坚持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主张通过政治对话途径解决各种争端,积极劝和促谈。中国的公正立场和建设性作用,彰显出国际正义的力量,受到中东人民与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2016年发布的《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重申:中国“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享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阿盟及其成员国为此作出的努力。”^①中国领导人多次强调:“巴勒斯坦问题不应被边缘化,更不应被世界遗忘。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和平的根源性问题。”^②2017年7月18日,中国领导人在会见到访的巴勒斯坦国总统阿巴斯时再次重申了中国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提出了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四点政策主张:(1)坚定推进以“两国方案”为基础的政治解决;(2)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3)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壮大促和合力;(4)综合施策,以发展促进和平。^③在2018年7月北京举行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中国领导人再次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和平的根源性问题。中国人民历来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国际共识、公正处理巴勒斯坦有关问题,不要给地区埋下更多冲突祸根。我们支持召开新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支持探索创新中东促和机制,以‘两国方案’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推动巴以和谈尽快走出僵局。”^④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2019年9月2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第74届联合国大会时再次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必须放在国际议程的核心位置。我们缺的不是宏大的方案,而是兑现承诺的勇气和主持公道的良知。‘两国方案’和‘土地换和平’是国际正义的底线,不应继续后退。独立建国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不容任何交易。”^⑤

显然,中国始终将巴勒斯坦问题视为具有根源性、全局性影响的核心问题,对推动解决这一历史悬案努力不懈,多年来积极劝和促谈,日益发挥出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在中国的积极推动下,多次成功举办“巴以和平人士研讨会”,2017年12月,第三次“巴以和平人士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巴以双方达成《以两国方案为基础推动解决巴以冲突》的共识文件。但总体来看,中国在推动加快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设置等方面的作用依然有限。由于“中国介入和影响中东事务的机制、路径和能力都非常有限,主要通过联合国和阿盟等多边组织以及双边途径。尽管中国在国际舞台始终同情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要求,支持巴以和平进程,但2002年6月,联合国、欧盟、俄罗斯和美国就中东问题四方达成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时,中国并非‘四方机制’成员,实际上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受到排斥和忽视。”^⑥因此,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中东地区发生剧变的新形势下,随着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实践的深入推进,特别是在美国中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特朗普政府竭力推销所谓“世纪协议”而遭遇巴勒斯坦及地区国家普遍反对和抵制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主动设置劝和促谈相关议题等方面,当有很大提升和发挥的空间。

(二) 中东地区化解冲突的根本之道是坚持政治对话

中东地区各类矛盾错综复杂,大小冲突与纷争接连不断,从巴以冲突到伊朗核问题,从叙利亚战乱到也门冲突,从沙特—伊朗对峙到海湾断交危机,从逊尼派与什叶派间的教派冲突到阿拉伯人与库尔德人间的民族矛盾等等,无不困扰着地区国家的安全稳定与和平发展。中国中东治理观主张,要成功化解这些冲突和纷争,绝不能靠武力和战争,因为武力不是解决问题之道,零和思维无法带来持久安全,坚持

政治对话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也是唯一正确的出路,多年来中东地区频用武力所导致的严酷现实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国际社会与各方力量要在尊重地区国家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积极致力于开展政治对话,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矛盾和纷争。

中国强调,要推进中东地区治理,实现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与和平发展,需要地区国家与国际社会各方要共同协商,集体合作,协力推进政治对话,化解危机与冲突。“化解分歧,关键要加强对话。武力不是解决问题之道,零和思维无法带来持久安全。对话过程虽然漫长,甚至可能出现反复,但后遗症最小,结果也最可持续。冲突各方应该开启对话,把最大公约数找出来,在推进政治解决上形成聚焦。国际社会应该尊重当事方、周边国家、地区组织意愿和作用,而非从外部强加解决方案,要为对话保持最大耐心,留出最大空间。”^[6]

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参与中东地区治理,推动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与冲突的化解,应当重视联合国的作用,在联合国的相关框架下开展调解,并坚持“和平性”“正当性”和“建设性”的原则。“和平性”就是坚持政治解决方向,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正当性”就是坚持不干涉内政、尊重当事方意愿、反对强加于人;“建设性”就是坚持客观公正、依据问题本身是非曲直劝和促谈,反对谋取私利。“中东热点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已构成现行国际体系下全球治理的主要内容,由于其解决涉及当事方、世界大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等多种行为体的复杂博弈,因此围绕主权与人权、外交解决还是武力解决、单边主义方式还是多边主义方式等一系列问题,产生了复杂的矛盾与分歧,从而冲击现行国际体系与国际制度。”^[7]也门人道灾难的加剧、叙利亚长达9年多战争的残酷现实都充分说明,武力方式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只有坚持政治对话,通过谈判协商,才能最终化解冲突,实现和平。

在对中东地区冲突的调解中,还需要重视发挥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等相关地区与国际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都是各自成员国团结的象征,即海合会是海湾国家团结的象征,阿盟是阿拉伯国家团结的象征,伊合组织是伊斯兰国家团结的象征。然而,近年来,这些组织的内部团结受到多种内外因素的干扰和破坏,向心力、协调力均有所下降,这对地区冲突的化解极为不利,因此,要维护各组织成员国的团结,加强合作,只有这样,才能在地区危机和冲突的化解中集体协作,形成合力,产生积极影响,发挥有效作用。

10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长期以来,在中东地区的各种冲突中,中国始终不选边站对,拉一方压一方,而是本着从矛盾冲突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与各方保持联系和交往,积极致力于劝和促谈,促进政治对话。为此,中国自2002年起还特别设立了“中国政府中东问题特使”机制,任命资深外交官担任特使,积极与各方联络沟通,共同推动政治对话,促进中东和平进程,迄今已有5位资深外交官先后担任中东特使职务。^[8]值得注意的是,最新一任特使职务的级别提高为副部级,2019年9月,中国政府新任命熟悉中东事务的原外交部副部长翟隽接任特使职务,这一变化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对中东事务的高度重视,有理由相信,未来中国在推动中东地区政治对话中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三)中东地区实现长治久安需以普遍安全取代独享安全

要实现发展,就要有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全球治理与地区治理要实现善治,国际社会必须高举合作、创新、法制、共赢的旗帜,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命运共同体。中东地区长期陷于纷争与战乱,社会动荡不宁,难民危机严重,极端主义猖獗,安全形势严峻。近年来,域外大国在中东地区寻找和扶植代理人、拉一方压一方的势头增强,致使中东地区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与多样性日益突出,不仅对中东地区的和平发展构成严重掣肘,而且对全球治理带来重大挑战。

中国中东治理观强调,要有效推进中东治理,就要高度重视地区安全问题,重建新的安全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地区国家需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通过政治对话消弭分歧,化解危机,致力于构建地区“利益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不能将一国的安全建立于他国的动荡上,“要摒弃独享安全、绝对安全的想法,不搞你输我赢、唯我独尊,打造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架构。”^[9]恐怖主义是人类公害,中东之祸,必须坚决打击,彻底根除。中国坚决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主张反恐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不能将恐怖主义和特定民族与宗教挂钩,有效反恐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有关反恐行动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准则,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

土完整。”^⑤“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反对任何改变中东政治版图的企图。中国将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地区事务,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同阿拉伯国家一道,推动通过对话找到各方关切的重大公约数,为妥善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更多公共产品。”^⑥

作为促进中东治理的重要举措,中国不断加强与地区国家间的安全合作,积极支持中东国家建设包容、共享的地区集体合作安全机制,与中东国家间在反恐、维和、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安全合作日趋深化。中东国家普遍对中国在地区安全事务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欢迎。中国支持中东国家的反恐努力,支持和帮助有关国家加强反恐能力和维护稳定能力建设。中国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地区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维和、护航行动,受到所在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截止2018年4月,中国向亚丁湾海域共派出29批护航编队,在地区有关国家的支持下,中国海外第一个后勤保障基地2017年在吉布提正式投入使用,显著增强了中国为中东地区及相关国家提供安全公共产品的能力。^⑦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中东地区特别是海湾地区的局势日趋紧张,域外大国不断增强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挑动安全敏感神经。中国强调中东地区特别是海湾地区的稳定与霍尔木兹海峡的航行自由必须得到保障,国际社会要多做有助于缓和局势的事,呼吁“域外力量应该多做劝和促谈的事,为中东和平发展提供正能量。”^⑧

显然,“中国倡导的新安全观也为中东的地区冲突解决提供了新思路。”^⑨国际社会与地区国家只有真正树立共建“安全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意识,秉承公正立场,坚持政治对话,才能为中东地区人民撑起安全伞,实现中东地区的普遍安全与长治久安。正如英国中东研究学者蒂姆·尼布洛克分析指出的:“在争端之中选边站或提供武器支持一方和反对另一方的做法无法促使这一目标的实现,反而会使问题趋于恶化,使那些被视为敌对国家的不安全感进一步上升,激起这些国家对邻国采取破坏性行动。因此,外部力量向海湾地区提供的支持应该是有助于管理安全问题的地区机制。”^⑩

推进中东地区治理、化解地区冲突迫切需要建立能够实现长治久安的安全机制和保障。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乃至巴勒斯坦土地上频频上演的一幕幕惨痛教训表明,中东地区若不能确立稳固而持久的安全机制,就难以顺利实现和平与发展的目标,业已取得的发展成果也可能会得而复失,甚至毁于一旦。中国倡导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对于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无疑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对于中东治理而言,仅有新的安全理念还远远不够,作为一个日益崛起并且全方位参与全球治理与地区治理的大国,如何更准确地回应地区国家各自不同的安全关切并将新的安全观付诸实践,将是中国与地区国家安全合作中的新挑战。事实上,“处于安全困境中的众多中东国家希望中国在安全上能发挥更大作用,但是中国在中东的伙伴外交重点仍然在经济和政治层面,以避免卷入地区纷争。伙伴国的安全公共产品诉求与中国的经济公共产品供给之间还不能完全匹配。”^⑪

(四)中东地区解决治理问题的出路最终要靠发展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中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将中国发展与包括中东国家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结合起来,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通过推进互联互通实现联动发展与共同发展。2017年3月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阿富汗问题决议,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对一个中东国家的治理议题而首次载入安理会决议,充分说明这一理念对中东地区治理与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的新发展理念特别注重尊崇自然、保护环境的绿色发展观,并将这一理念与共建“人类共有的地球家园”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紧密相连,强调中国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清洁美丽的世界理所当然的包含着“清洁美丽的中东”,对于生态环境脆弱的中东地区而言,在未来发展中牢固确立绿色发展理念尤为重要。

中东国家普遍生态环境恶劣,社会发展滞后,经济基础薄弱,工业化程度较低,地区国家间缺乏联动与联通,甚至相互封闭与阻隔。许多中东国家都面临着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任。如何妥善处理发展、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加快国家现代化进程,实现国家全面发展,是中东国家共同面临的重大难题。因此,在参与中东治理中,中国高度重视中东地区的发展问题,强调不仅要去做中东和平的建设者,更要做中东

发展的推动者、中东工业化的助推者。中国领导人多次强调加快发展对推进中东治理的重大意义,“破解难题,关键要加快发展。中东动荡,根源出在发展,出路最终也要靠发展。”^[15]“发展是解决中东许多治理问题的钥匙。发展的潜力要通过改革来释放,进步的动力要通过开放来提升。各方要始终心系合作,多做共赢的加法和乘法,把一股股发展努力汇聚起来,优势互补,共享繁荣。”^[16]

基于此,中国致力于与中东国家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实现战略对接,特别是重视加强与阿拉伯国家的合作,着力构建以能源合作为主轴,以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为两翼,以核能、航天卫星、新能源三大高新领域为突破口的“1+2+3”合作格局,推进阿拉伯国家的工业化进程。2016年1月发布的《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全面规划了中阿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的新蓝图,2018年7月10日,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共同发布了《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共建“一带一路”行动宣言》,进一步明确明确了中阿合作的原则与目标,确定了合作重点与举措,提出了合作的愿景与展望。

发展是硬道理,要发展就要改革,这是中国的成功经验。正确处理发展、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是诸多中东国家共同面临的重大难题。“中东尚处于持续深入的转型之中,国家治理不善和发展滞后是当前大多数中东国家转型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中东国家对此已有清醒的认识和迫切改善的期待,‘改革发展’成为各国社会的主流呼声。”^[17]在中东人民心目中,中国是妥善处理稳定与发展问题的成功范例。近年来,许多中东国家对进一步发展对华关系、拓展与中国的合作充满期待,进一步了解中国、向中国学习改革发展经验的愿望日趋强烈。

为更好地与阿拉伯国家交流和分享治国理政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中国领导人亲自提议建立“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这一中心已于2017年4月在上海成立,迄今已成功举办了10届阿拉伯国家官员研修班,取得良好效果,已成为中阿双方交流改革开放、治国理政经验的思想平台。参加研修的阿拉伯官员们通过学习、听讲及实地参观考察,进一步了解了中国的内政外交政策,亲眼目睹了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中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对中国的新发展理念有了切实的了解和理解,在与研修班学员的座谈交流中,笔者不断听到学员们对中国发展理念与发展成就的认同和赞誉。

12

(五) 中东地区实现善治需以文明交流互鉴超越文明隔阂与冲突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倡导文明对话,反对文明冲突,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中国中东治理观认为,践行这一新的文明交往观,对于推进中东地区治理至关重要。因为这一理念不仅符合中东地区多样文明交往交流的历史传统,而且符合中东地区多元文明谋求和谐共生的现实需求。因此,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高度重视不同文明的互学互鉴、共存共生,重视中东文明的传承、发展与创新,强调要摒弃“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文明中心论”等文化霸权与傲慢和偏见,坚持与中东国家共同努力,致力于促进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发展。

中东地区是世界各大文明荟萃交融之地,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间的互动交流、融合共生是中东地区文明交往的历史传统。中世纪巴格达“智慧宫”所演绎的一系列文化活动,就是中东地区文明交往互鉴、兼容并包的生动例证。正是中东地区包容并蓄的文明火炬,照亮了中世纪黑暗的欧洲,使其走上文艺复兴的道路。中东文明的优良传统反复申述,人类虽有民族、宗族、肤色、信仰的不同,但同宗同祖,同为“阿丹的子孙”,应当相互认知,相互体恤。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将人类比喻为同乘一船的集体,全体乘客都要和衷共济,同心同德,同命运,共患难,对于在船上凿洞取水、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全体成员都要齐心协力,共同制止,否则就可能全船倾覆,大家同归于尽。^[18]显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尊重文明多样性的价值理念与中东地区多元文明互助共生、休戚与共的文化精神与历史传统相互契合,也与当代中东地区应对文明冲突、谋求文明共生的现实需求相吻合。

“中东的多样性应该成为地区活力之源。”^[19]然而,各种极端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却在中东不断制造文明断层线,蓄意煽动“文明冲突”,试图将中东地区的利益冲突转化为文明冲突,将中东地区变成为文明冲突、宗教冲突、教派冲突和民族冲突的前线。因此,中国主张,中东地区治理,需要秉承优良的历史传统,重视中东文明的传承、发展与创新,尊重地区文明与文化的多样性,确立和合共生的文明交往观,反

对文明冲突,传播和平文化,有效防范和抵御各种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在不同文明间制造“断层线”,防止各种势力不断制造矛盾,挑起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对立、纷争与冲突。要“倡导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要‘交而通’,而不是‘交而恶’,彼此要多拆墙、少筑墙,把对话当作‘黄金法则’用起来,大家一起做有来有往的邻居。”^[20]要“加强文明对话,推进不同宗教间的交流。搭建双多边宗教交流平台,倡导宗教和谐和宽容,探索去极端化领域合作,共同遏制极端主义滋生蔓延。”^[21]

中国领导人强调:“中东是人类古老文明的交汇之地,有着色彩斑斓的文明和文化多样性。中国将继续毫不动摇支持中东、阿拉伯国家维护民族文化传统,反对一切针对特定民族宗教的歧视和偏见。中华文明与阿拉伯文明各成体系、各具特色,但都包含有人类发展进步所积淀的共同理念和共同追求,都重视中道平和、忠恕宽容、自我约束等价值观念。我们应该开展文明对话,倡导包容互鉴,一起挖掘民族文化传统中积极处世之道当今时代的共鸣点。‘一带一路’延伸之处,是人文交流聚集活跃之地。民心交融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21]近年来,中国与中东国家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交往蓬勃发展,异彩纷呈,交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智库、学术、教育、妇女、青年、旅游等诸多领域中的多层次双边、多边交往合作机制和平台的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人员往来日益频繁密切,中东国家不断兴起一股股中国“文化热”与“汉语热”。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正在不断助推着中国与中东国家间的人文交流与民心相通,西方舆论热衷炒作的“中国威胁论”“文明冲突论”“伊斯兰恐惧症”等在中国和中东地区越来越不受欢迎。

二、中国中东治理观的特征及其面临的挑战

中国中东治理观是中国全球治理观的具体体现,彰显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正确义利观和治理观,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作为参与中东治理的后来者,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无论理念与动机、方式与路径,还是志向与目标,都与其他西方大国有所不同。“中国对中东的政策举措坚持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坚持从中东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我们在中东不找代理人,而是劝和促谈;不搞势力范围,而是推动大家一起加入‘一带一路’朋友圈;不谋求填补‘真空’,而是编织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网络。”^[22]中国要与中东国家携手合作,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和平、创新、引领、治理、交融的行动理念”为引领,做中东和平的建设者、中东发展的推动者、中东工业化的助推者、中东稳定的支持者、中东民心交融的合作伙伴。^[23]显然,破解中东治理难题,促进中东和平发展,关注中东人民尊严福祉,是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正因为中国的中东治理观有别于其他大国,因此,在具体实践中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阻力。

(一) 中国中东治理观的特征

第一,综合性。中国文化历来主张,要全面、综合、联系地看待事物和问题,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中东地区恰似是一个遍体鳞伤、体无完肤的病体,每一处病症和创伤都与肌体其他部位息息相关,因此需要综合施诊,标本兼治,找出病根,消除病灶。中国的中东治理观秉持中国文化辩证施治的智慧,将地区政治、安全、经济、文化与生态等各领域的问题相互联系起来,将中东地区各个国家的利益诉求兼顾起来,统筹协调,综合施治,以“和平性、公正性、建设性、包容性”作为热点问题的处理之道,“坚持照顾各方正当权益,不搞排他性安排,构建开放、稳定的地区和平框架”,^[24]致力于推动打造地区安全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具有显著的综合性、系统性和平衡性。一个突出的例证是,阿拉伯国家作为中东地区主要国家群体,中国在推进中东治理中高度重视对阿关系,双方已建立起“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中阿战略伙伴关系”,但中国并未因中阿关系而忽视或损害与伊朗、土耳其、以色列等其他中东国家的关系,而是在复杂的地缘政治矛盾中平衡把握与各方关系,统筹兼顾,综合发力,与各方合作推动地区治理,“共同做中东和平稳定的维护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共同发展的推动者、互学互鉴的好朋友,努力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25]

第二,战略性。中国的中东治理观立足中东现实,不仅找病因,察根源,而且观全局,谋未来,着眼中东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发展的千秋大业,谋求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具有突出的战略性。“和平是中东国家最急缺的公共产品,发展是中东人民最强烈的渴望。”^[26]中东无和平,世界难太平。中国视中东治理为

全球治理的重要环节,将其置于维护国际秩序、推进全球治理的大视野下研判分析,体现出高远的战略眼光全球视野。“中国参与中东地区的治理和发展是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一环。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能否成功参与中东的治理也是对中国大国外交理念能否走向世界、能否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种考验。”^[27]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形势下,中东地区已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场域,经略中东在新时代中国外交实践中的战略地位日趋上升。特别是“十八大后中国确立大国外交的战略定位以后,中国的中东外交出现了全新的发展和变化,主要表现为中国更强调发挥大国作用,更积极参与中东事务并提出了中国的思路和方案,中东外交的战略重点和目标更明晰,即以共建‘一带一路’为抓手,促进稳定和发展。”^[28]

第三,公正性。中东地区既是遭受殖民主义列强侵略和压迫的重灾区,也是遭受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欺凌蹂躏的重灾区。长期以来,中东各国人民为实现民族解放、争取和维护民族尊严、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干涉和侵略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近、现代以来,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在中东地区埋下了无数祸端,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地区动荡不宁、治理不善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因内忧外患而导致的公平正义缺失,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益长期得不到恢复。因此,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定分止争,既要推动复谈、落实和约,也要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二者缺一不可。没有公道,和约只能带来冰冷的和平。国际社会应该坚持以公道为念、以正义为基,尽快纠正历史不公。”^[29]中国在参与推进中东治理中不谋私利,致力于纠正历史不公,坚守公道,捍卫正义,在一系列纷繁复杂的中东事务中一贯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在中东事务中,“中国作用彰显正义力量”,^[30]中国的公正立场受到中东国家和人民的广泛认同和赞誉。

第四,民主性。“共商共建共享”是中国的全球治理观,也是中国的中东治理观。中国强调:“我们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不能搞‘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31]“共商”原则体现的就是民主精神。中东地区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方利益纵横交织,推进治理需要各方共同协商,化解矛盾,增进共识。中国领导人强调:“我们要坚持对话协商。中东很多事情盘根错节,大家要商量着办,不能一家说了算,一家说了也不可能算。”^[32]“我们在中东不找代理人,而是劝和促谈;不搞势力范围,而是推动大家一起加入‘一带一路’朋友圈;不谋求填补‘真空’,而是编织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网络。”^[33]因此,中国反对越俎代庖,强加于人以及划分势力范围、扶植代理人的治理模式,奉行“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外交准则,致力于与中东国家构建伙伴关系,并以伙伴身份参与协商,携手合作,共同推动地区治理。

第五,人民性。从世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是中国全球治理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人民性特征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思想的精髓要义之一。中国的中东治理观也充分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具有鲜明的人民性特征,这一点,是由中国共产党作为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性质及其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所决定的,也是由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宗旨和目标所决定的。中东治理的核心议题,是顺应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关注和维护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中东人民的合法权益、尊严与福祉,倾听和回应中东人民求和平、谋发展的现实诉求和愿望,着力于抓好民生建设,让合作与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中国领导人多次讲到:“中国对中东的政策举措坚持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坚持从中东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中东动荡,根源出在发展,出路最终也要靠发展。发展事关人民生活 and 尊严。”“少一些冲突和苦难,多一点安宁和尊严,这是中东人民的向往。”“叙利亚现状不可持续,冲突不会有赢家,受苦的是地区人民。”^[34]“中国的中东政策顺应中东人民追求和平、期盼发展的强烈愿望”;“和平、改革、发展是中东各国的普遍需要,稳定、安宁、幸福是中东人民的共同追求。各方要准确把握历史大势,真诚回应人民呼声,一起推动中东地区走出一条全面振兴的新路。”^[35]人民性特征的深刻内涵还在于,中国尊重和支持中东各国人民自主探索和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一个国家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权。”^[36]“中国将继续以地区人民的长远和根本利益为先导,以中国的方式帮助中东人民自主解决问题、建设家园、共创未来,为实现中东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做出不懈努力。”^[37]

(二)中国中东治理观面临的挑战

第一,地缘政治矛盾的挑战。中东地区国家、民族、宗教教派众多,一些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教派与教派之间,积怨很深,相互对立,相互隔离,甚至相互敌视和仇恨,各种地缘政治矛盾纵横交错,相互叠加,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伊朗核问题等重大地区安全问题不断发生新的变化,致使中东形势更加波诡云谲,尤其是近年来长期主导中东事务的美国在中东地区逐渐呈现出战略收缩态势,以谋求低成本甚至无成本治理,将地区治理事务更多的委任于地区盟友,导致地区大国出现新一轮“群雄争霸”的态势,相互对峙争锋,使地区安全局势与地缘战略格局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这种复杂情势对中国中东治理观倡导的共建地区安全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理念带来严峻挑战。中国主张合作共赢、互联互通,而中东国家却往往反其道而行之,以邻为壑,相互猜忌,对许多地区治理重大问题很难坐在一起“共商”,更难“共建共享”。不少中东国家还长期处于社会动荡、政局不稳、经济发展落后的失序混乱状态中,背负着巨大而沉重的治理赤字,目前,“由中东变局推动的地区国家政治和社会转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38]所谓“阿拉伯之春”导致的中东变局正在深刻影响着地区国家的政经形势,不少国家处于社会转型发展的艰难探索中,由乱而治的道路艰难而漫长,要与这些国家开展有效合作,共同推进地区治理,其难度和挑战可想而知。此外,中东地区还长期受到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之害,暴力活动猖獗,非传统领域的安全形势异常严峻,也对中国参与中东地区治理带来特殊挑战。

第二,域外大国博弈的挑战。中东地区是国际战略要地,历来是世界大国争夺博弈的疆场。尤其是“在地缘政治急剧回归的当下,可以看到中东地区其实一直是国际地缘战略博弈的焦点……由于中东地区自然而历史的地缘脆弱性,外部势力乃至霸权大国参与博弈实属必然,而且往往深刻影响和主导着这一地区的战略格局演变。”^[39]中国在中东地区不找代理人,不搞势力范围,也不谋求填补“真空”,而是劝和促谈,倡导合作,致力于编织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网络。然而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战略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下,西方大国在中东地区的争夺不仅没有消减,反而日趋激烈。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域外大国在中东地区划分势力范围、组建军事联盟、扶持代理人、拉一派打一派的势头更是有增无减,不仅热衷于支持中东地区的“颜色革命”,谋求对一些国家实现政权更迭,甚至频频“亲自出马”,直接进行军事干预,在政治、安全、反恐等领域固守零和思维,追求一方绝对安全,奉行双重标准。“域外大国在中东开展政治博弈,使原本复杂的中东冲突更加难以找到解决的出路。”^[40]显然,在中东舞台上与长期经略中东的域外大国如何处理好关系,并有效开展相互间的良性互动与立场协调,顺利实践中国治理理念的落地生根,进而推动中东治理由西方主导的霸权治理模式向联合国主导的包容性治理模式的转变,无疑是未来中国参与中东治理所面临的巨大挑战。

第三,文明交往互鉴的程度不够。中国与中东国家间的文明交往与人文交流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比较欠缺,相互间对对方文化的了解和研究也不充分,相关领域知识供给尚无法满足共建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需求,不能为相互合作推进治理提供足够人文滋养与智力支持。近现代以来,中国与中东国家大都借道西方相互认知,都自觉不自觉地受到西方负面信息和舆论的影响和误导,积累了很大的社会认知赤字。国际话语霸权迄今依然频频鼓噪“中国威胁论”“中国扩张论”和“伊斯兰恐惧症”,各种极端势力还在不同文明之间蓄意制造断层线,不断制造各国人民相互认知的误区与陷阱。例如,“不少阿拉伯国家舆论都已把中国称为‘超级大国’,西方炮制的‘中国威胁论’‘中国责任论’在当地也有市场。而中国对阿拉伯国家的分析评论依据的资料大多来自欧美国家,西方国家惯用而伊斯兰国家却颇为反感的‘政治伊斯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等术语,在中国也很流行。因此,在中阿关系进入巩固政治互信,加强战略合作的新阶段,双方都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准确理解对方的文明体系和核心价值观。”^[41]中华文明与在中东地区有深远影响的伊斯兰文明同为相互毗邻的东方文明,都是世界重要文明体系,相互间的对话互动却甚为薄弱,而两大文明的人口总数几乎占世界总人口的将近一半,二者间的交往交流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因此,在新时代的新形势下,应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与中东国家间的文明交往与人文交流,积极开展文明对话,凝聚发展共识,推进相互合作,促进民心相通,助力中东国家探索符合自身实际与文化传统的发展道路。中东国家普遍面临社会转型、文化更新与道路探索的时代课题,中国成功发展的经验以及中华文明和谐共生的智慧是中东国家迫切需要学习和借鉴的宝贵资源,中东国家也普遍对中华文明表现出浓厚的学习兴趣和热情,中国与中东国家间文明交往与人文交流的前景广

阔,大有可为。历史上,中国与中东国家因丝绸之路而相逢相知;今天,中国与中东国家将因共建“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而相助相交,为世界文明交往互鉴树立新典范,为推进中东地区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奉献新智慧,做出新贡献。

第四,中国自身经验与能力尚有局限。与其他大国相比而言,作为新兴大国的中国,是参与包括中东治理在内的全球治理的后来者,经验还不够丰富,一些方面的实际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领域甚至还存在明显短板。尽管已提出了推进中东治理的一系列颇具建设性和前瞻性且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治理理念,但要将这些理念更好、更快、更有效地落地实施,不仅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而且需要经历一个探索与实践的过程。就目前总体态势而言,中国参与中东治理依然是重心偏向经济发展领域,而在政治、安全、文明等领域主动设置相关议题方面发力不足。因此,在未来,中国要更有效地参与中东地区治理,推动地区冲突化解,还需在推进和平进程、建立长效安全机制、深化文明互鉴等方面更加主动作为,不断加大劝和促谈力度,充分发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加强与地区国家及其他大国在中东诸多问题上的协调互动,积极设置相关议题,致力于推动巴以和平谈判,并在化解也门危机与海湾断交危机以及伊朗核问题等方面提出更多具体方案,将相关政策主张不断转化为外交行动。同时,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包括“中阿合作论坛”在内的多边与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地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进一步发挥元首外交的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召开中国—中东国家领导人峰会。

在中东治理乃至国际事务方面,中东国家对中国的理念普遍表示欢迎和认同,并对中国发挥更大作用抱有更多期待。近年来,中东国家特别是如沙特、阿联酋等海湾国家向东看、向东走的步伐日趋加大,与中国的全方位合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拓展,也为中国在中东地区有更多、更大作为带来新的机遇。显然,“在世界转型、中东动荡的新时期,中国能否在中东探索出一条与时俱进、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国外交之路,推动与引领全球与地区治理朝公正合理方向迈进,值得国际社会关注。”^[42]

结 语

作为参与全球治理与地区治理的中国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及“一带一路”倡议顺应当代世界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既回答了“世界之问”,也回答了“中东之问”,是中国政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而确立的有关治国理政与全球治理的新理念和文明交往的新方略,蕴含着丰富的新思想,包含了新的国际合作观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观、新的发展观、新的安全观和新的文明观,赋予了全球化更多人文精神,不仅彰显了中华民族追求民族复兴的历史夙愿与兼善天下的远大抱负,而且体现了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谋求发展的共同愿望,既与联合国确立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理念相契合,也与中东人民的现实诉求相契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的新时代中国中东治理观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它清楚地向世界表明,快速发展的中国,正在致力于与中东国家携手并进,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破解发展难题,推进地区治理,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与“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付诸实施,以实际行动向世界回答“中东之问”,为动荡不定、渴望发展的中东地区带来新的希望,指出新的方向,也为促进国际合作交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探索新路径,开创新模式。

注释:

- ①《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2016年1月。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1/13/c_1117766388.htm 2020-01-02.
- ②习近平同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举行会谈。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18/c_1121340863.htm 2019-10-04.
- ③王毅:中方就中东海湾局势提出三点倡议;<http://www.chinaarabcf.org/chn/zyhd/t1703646.htm> 2019-10-04.
- ④中国政府先后任命的5位中东问题特使依次为:王世杰(2002.9~2006.4)、孙必干(2006.4~2009.3)、吴思科(2009.3~2014.9)、宫小生(2014.9~2019.8)、翟隽(2019.9~).
- ⑤⑥《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2016年1月。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1/13/c_1117766388.htm 2020-01-10.

参考文献:

- [1][2][3]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R].2017年1月18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81.htm2019-10-02.
- [3][6][15][20][21][22][23][29][33][34]习近平.共同开创中阿关系的美好未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A].2016年1月21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1/22/c_1117855467.htm2020-01-02.
- [4][8][11][16][19][25][32][35]习近平.携手推进新时代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A]//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亚非司编.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发言和文件汇编[C].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6.5~6.5.6.5.2.3.2.5.
- [5][42]余建华主编.中东变局研究(下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560.591.
- [7]刘中民.中东政治专题研究[M].北京:时事出版社,2013:582.
- [9][36]习近平.弘扬丝路精神 深化中阿合作——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R].2014年6月5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606/c1024-25110600.html>2020-01-15.
- [10]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研究中心.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中阿集体合作站上新起点——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成就与展望[R].http://mideast.shis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95/d5/159cb85b4c218c71e-fee7bb400e9/b5323cbd-a247-4fef-9296-e472c148c281.pdf2020-01-18.
- [12][14]孙德刚.论21世纪中国对中东国家的伙伴外交[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7).
- [13][英]蒂姆·尼布洛克.政权不安全感与海湾地区冲突的根源析论[J].阿拉伯世界研究,2019,(1).
- [17][27][28]李伟建.从总体超脱到积极有为: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中东外交[J].阿拉伯世界研究,2018,(5).
- [18]祁学义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第二卷)[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99.143.
- [24][26]王毅.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A]//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亚非司编.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发言和文件汇编[C].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22.22.
- [30]吴思科.巴勒斯坦问题与中国中东外交[A]//刘中民,朱威烈主编.中东地区发展报告(2014年卷)[M].北京:时事出版社,2015:388.
- [37]李成文.中国:中东地区治理的积极参与者[A]//刘中民,孙德刚主编.中东地区发展报告(2016~2017)[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166.
- [38]李伟建.中东安全局势演变特征及其发展趋势[J].西亚非洲,2015,(3).
- [39]吴冰冰.中东地区的大国博弈、地缘战略竞争与战略格局[J].外交评论,2018,(5).
- [40]孙德刚.[埃及]马雨欣.域外大国的中东安全治理观:一项比较研究[J].阿拉伯世界研究,2019,(5).
- [41]朱威烈.中国与阿拉伯世界需消除认知赤字误区[A]//朱威烈.中东研究管见[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156.